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9. 推薦意見	7
10. 競爭權益	7
11. 一般事項	7
12.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李崇基先生 (行政總裁)

羅偉浩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暫時空缺之全體現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且屆時於有關會議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之全體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故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則須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發出簽署通告確認參選意願。該等通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方為有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新建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其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數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招股章程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膺選連任，且可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廖銳霆先生

廖銳霆先生，48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自安領科技（香港）、安領諮詢（香港）、安領控股、安領科技（深圳）、安領科技（澳門）及安領科技（新加坡）成立時起一直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廖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IT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IT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廖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被視為透過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廖先生擁有59.21%權益）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廖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李崇基先生

李崇基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透過Pioneer Marve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羅偉浩先生

羅偉浩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策略建議。

羅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IT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的epic data部門（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裕德堂多媒體概念有限公司（「裕德堂」，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裕德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自願解散。於其撤銷註冊之前，裕德堂主要從事網站設計。羅先生確認裕德堂具備償債能力及於其撤銷註冊自願解散時終止營運。

羅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透過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先生擁有40.79%權益）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黃繼明先生

黃繼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 Resource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擔任Manalta Coal Ltd.（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於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透過Mind Brigh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林德齡先生

林德齡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為HP (HKSAR) 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透過Linking Vision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鄧聲興博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C.A. Pacific Group之調研經理，及彼負責調研部之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鄧博士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調研主任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之副總裁。鄧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鄧博士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一間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個人護理產品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彼擔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一間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太陽能業務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之普通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之財務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且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鄧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博士被視為透過Earning Gear Inc.（由鄧博士全資擁有）於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鄧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且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余國俊先生

余國俊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ewlett-Packard HKSAR Ltd.（「HP (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

余先生擔任 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 (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 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 HP (HKSAR) 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余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予以披露。

吳子豐先生

吳子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彼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陳兆銘先生

陳兆銘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購回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有關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備，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自上市日期起）	0.36	0.32
二零一七年五月	0.50	0.32
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85	0.43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崇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繼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國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